

证券代码：873855

证券简称：新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立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了《审阅报告》（文号：【容诚阅字[2025]230Z0053 号】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赵婷婷、沈庆、潘斌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婷婷、沈庆、范晓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